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022 年公司以“业审融合促增长，洞察风险创价值”为目标，着力推动内部管理建章立制，通过授权管理、信息化流程管控，强化重要业务和高风险领域等关键风险点的风险控制，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围绕企业战略发展和运营管理需求，尝试与其他专业部门协同合作，积极探索将行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安全环保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内控管理体系进行统编，逐步开展企业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截至报告日，公司主要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根据证监会、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号），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

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钛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安徽金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南京金马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担保业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对外投资、内部信息传递、内部审计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治理、赊销信用管理、货币资金往来、对外投资管理、担保业务管理、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关注对外投资业务，重点加强对关联方参股公司和新成立企业的管理控制，内控评价范围实施必要延伸。要求关联参股公司和新成立企业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件、重大财务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定期取得并分析对外投资企业的季度或者月度报告，防范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结合外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控重点，对公司现行内部

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对业务需求进行深度剖析；以企业内部控制配套《评价指引》《应用指引》《审计指引》为指导文件，建立健全公司授权体系。围绕内控环境、控制活动、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内控要素，结合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和公司实际管控需求，进行流程管控，实现流程表单化、表单信息化的内部控制目标。

本次梳理中，以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现有的制度体系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为基础，将关键业务事项流程化，明确重大信息报告管理和信息披露流程审批的环节。南京钛白和徐州钛白授权指引的编制基础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将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划分为17个关键业务事项，明确各业务事项的发起部门、审核部门和审批人员，完善各重要控制节点的审批权限。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与以前年度相比，定量标准有所调整。调整原因：公司近三年利润总额受投资收益影响较大，且投资收益金额波动较大；考虑到投资收益不是经常性业务活动，因此确定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基准为剔除投资收益后近三年平均利润总额。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 错报 > 近三年平均利润总额（剔除投资收益后）的6%
重要缺陷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 近三年平均利润总额（剔除投资收益后）的1% < 错报 ≤ 近三年平均利润总额（剔除投资收益后）的6%
一般缺陷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 错报 ≤ 近三年平均利润总额（剔除投资收益后）的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1、控制环境无效。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5、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缺陷认定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 近三年平均利润总额（剔除投资收益后）的6%
重要缺陷	近三年平均利润总额（剔除投资收益后）的1% < 直接财产损失 ≤ 近三年平均利润总额（剔除投资收益后）的6%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 近三年平均利润总额（剔除投资收益后）的1%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包括以下情形：

- a)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b)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导致重大失误；
- c) 重要业务制度缺失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d)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e)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包括以下情形：

- a)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b) 公司管理、技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c) 公司未建立举报投诉制度；
- d)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
- e) 对公司负面影响较大的环保处罚。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基于战略调整，公司将所持南京金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与关联方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浦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交易事项已于2023年3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3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和重要业务事项将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流程、管理现状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企业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继续梳理、优化或者再造业务流程、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设计、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持续推动公司合法、合规、高效运作。

董事长：郭彦君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